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定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授予价格 16.86 元/股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20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